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徐一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关于提议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3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75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75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含);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20-026)。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75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7,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 8,75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50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8,750-17,500	250-500	1.29-2.58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8,75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8,75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7,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5.0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234,000	63.14	127,234,000	65.72	124,734,000	64.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366,000	36.86	66,366,000	34.28	68,866,000	35.57
总股本	193,600,000	100.00	193,600,000	100.00	193,600,000	100.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94,16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391 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为 173,142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7,5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9.01%、10.71%、10.11%。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 17,500 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5.85%,母公司货币资金为 119,394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人民币 17,500 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首发前股份,锁定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徐一华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0 年 8 月 14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9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朗江汇鑫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黑龙江科力北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 4,863,1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6%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江创新")

名称	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三路 600 号 3905-1 室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统一社会代码	91230199301178283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以本合伙企业全部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	2015-04-01 至 2024-03-31
合伙人	张昕;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晟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萌

(2)哈尔滨朗江汇鑫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江汇鑫壹号")

名称	哈尔滨朗江汇鑫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三路 600 号科技大厦 3905-2 室
注册资本	1851 万元
统一社会代码	91230199MA191RFP6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以本合伙企业全部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	2016-11-04 至 2023-10-21
合伙人	张昕;王晓红;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融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萌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黑龙江科力北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力北方")

名称	黑龙江科力北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368 号 2605 室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代码	91230199MA1B00W02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服务业、商业、工业、农业进行投资。
经营期限	长期
合伙人	黑龙江科力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科力君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薄金锋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科力北方的基金管理人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共同基金管理人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股权。科力北方、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分别持有新光光电 3,525,000 股、631,887 股、859,665 股股份。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能够控制科力北方、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因此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能够控制新光光电 5,016,5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综上所述,科力北方、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之间形成了一致行动人关系。

4. 2020 年 8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朗江创新及朗江汇鑫壹号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3,400 股,变动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5%。

5.本次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投资者姓名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朗江创新	631,887	0.63	566,887	0.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朗江汇鑫壹号	859,665	0.86	771,265	0.77
一致行动人:科力北方	3,525,000	3.53	3,525,000	3.53
合计	5,016,552	5.02%	4,863,152	4.8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除上述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所持公司股份相关的其他信息与公司同日发布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同,敬请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光光电
股票代码:	688011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三路 600 号 3905-1 室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600 号科技大厦 12 层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减少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哈尔滨朗江汇鑫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三路 600 号科技大厦 3905-2 室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600 号科技大厦 12 层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减少股份
一致行动人:	黑龙江科力北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368 号 2605 室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600 号科技大厦 12 层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光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光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朗江创新	指	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朗江汇鑫壹号	指	哈尔滨朗江汇鑫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科力北方	指	黑龙江科力北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朗江创新及朗江汇鑫壹号构成一致行动人)
新光光电、上市公司	指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新光光电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三路 600 号 3905-1 室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统一社会代码	91230199301178283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以本合伙企业全部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	2015-04-01 至 2024-03-31
合伙人	张昕;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晟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哈尔滨朗江汇鑫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三路 600 号科技大厦 3905-2 室
注册资本	1851 万元
统一社会代码	91230199MA191RFP6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以本合伙企业全部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	2016-11-04 至 2023-10-21
合伙人	张昕;王晓红;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融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萌

一致行动人	
名称	黑龙江科力北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368 号 2605 室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代码	91230199MA1B00W02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服务业、商业、工业、农业进行投资。
经营期限	长期
合伙人	黑龙江科力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科力君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薄金锋

科力北方的基金管理人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共同基金管理人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股权。科力北方、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分别持有新光光电 3,525,000 股、631,887 股、859,665 股股份。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能够控制科力北方、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因此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能够控制新光光电 5,016,5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综上所述,科力北方、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之间形成了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名称	陈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0105198012200736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哈尔滨市香坊区珠江路 7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	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名称	薄金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0108196410160215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哈尔滨南岗区营部街 2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	科力北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08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信息披露义务人 2:哈尔滨朗江汇鑫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朗江创新及朗江汇鑫壹号基于自身财务安排考虑本次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新光光电股份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朗江创新及朗江汇鑫壹号基于自身财务安排,预计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491,552 股,即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不超过公司总股的 1.4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区间将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及一致行动人科力北方分别持有本公司 631,887 股、859,665、3,525,000 股,合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2020 年 8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朗江创新及朗江汇鑫壹号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3,400 股,减持价格区间为 55.03 元/股至 57.00 元/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及一致行动人科力北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63,15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4.8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朗江创新	631,887	0.63	566,887	0.57
朗江汇鑫壹号	859,665	0.86	771,265	0.77
科力北方	3,525,000	3.53	3,525,000	3.5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权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朗江创新及朗江汇鑫壹号持有公司股份 566,887 股、771,265 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新光光电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新光光电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萌(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哈尔滨朗江汇鑫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萌(签字):
一致行动人:黑龙江科力北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薄金锋(签字):
签署日期:2020 年 08 月 17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哈尔滨市
股票简称	新光光电	股票代码	6880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信息披露义务人 2:哈尔滨朗江汇鑫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及一致行动人科力北方分别持有公司 631,887 股、859,665、3,525,000 股,合计持有 5,016,5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及一致行动人科力北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63,15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4.86%。本次变动数量 153,400 股,变动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萌(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哈尔滨朗江汇鑫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萌(签字):
一致行动人:黑龙江科力北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薄金锋(签字):
签署日期:2020 年 0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关于提议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徐一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

2、提议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75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7,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 8,75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50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徐一华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徐一华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徐一华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就上述提议公司已制定相关的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公司代码:688466 公司简称:金科环境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金科环境	688466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安娜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洛娃大厦 C 座 2 层 209-226 房间	
电话	010-64399965	
电子信箱	ir@greentech.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54,987,362.23	741,618,261.05	6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4,199,320.68	335,420,768.01	175.53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36,391.76	-47,604,265.74	
营业收入	213,890,659.54	155,857,536.83	3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42,188.69	26,501,162.92	1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88,661.82	26,412,774.86	9.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1	9.67	减少 4.0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4	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4	2.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4	3.69	减少 0.45 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20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慧春	境内自然人	25.20	25,892,250	25,892,250	25,892,250	无	0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利欣水务服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88	18,375,000	18,375,000	18,375,000	无	0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15	17,625,000	17,625,000	17,625,000	无	0
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清洁水公司)	境外法人	4.83	4,959,750	4,959,750	4,959,750	无	0
刘丹枫	境内自然人	2.88	2,956,500	2,956,500	2,956,500	无	0
吴基端	境内自然人	2.39	2,457,000	2,457,000	2,457,000	无	0
宁波中车光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1	2,070,000	2,070,000	2,070,000	无	0
北京易二零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73	750,000	750,000	750,000	无	0
罗岚	境内自然人	0.48	492,750	492,750	492,750	无	0
李素益	境内自然人	0.48	492,750	492,750	492,75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慧春、李素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清洁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罗岚、李素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二人是夫妻关系;公司股东李素益为实际控制人李素波的妹妹;公司股东利欣水务的股东 Angela Ying Gaches 为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陈安娜的母亲;刘丹枫为公司董事王同春配偶。3、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中股份所属人为清洁水公司和利欣水务。4、根据相关公开资料显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同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面对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的多样化,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坚持一米宽、百米深的专业化战略,专注于膜技术在水深度处理和污废水资源化领域的应用,为客户提供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及资源化产品,致力于通过资源化解决中国的水污染、水短缺和水安全问题。

公司围绕"专注自我,做深做透"核心战略要点,审慎高效布局,追求有稳步健康增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增强产品和服务技术水平,提供数字化设计、建设及运营服务,提升对客户服务的能力与质量,力求为客户赋能,创造更大的价值,让膜滤技术水处理"不再贵"、"不再难"。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389.07 万元,同比增长 37.23%;实现净利润 3,100.50 万元,同比增长 12.83%;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024.22 万元,同比 14.12%。公司业绩稳健增长的同时,亦希望通过对未来收入结构的调整,形成"又快又稳"的增长态势。公司专注于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应用,主营业务收入 21,377.96 万元,占总收入 99.95%。水处理解决方案仍然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20 年上半年该业务实现收入 17,491.96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为 81.78%,同比增长 37.4%。与此同时,运营服务和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也在平稳执行,报告期内共实现收入 3,886.01 万元,同比增长 36.66%。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凭借自身核心技术和优质服务,再次中标苏州张家港纳滤深度处理厂项目,该项目处理规模 10 万吨/日,是国内第二座 10 万吨级采用纳滤深度处理技术处理微污染地表水的大型自来水厂项目。该项目的获得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运用纳滤技术进行大规模水深度处理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也进一步保障了当地居民饮用水品质,对推动我国纳滤膜技术的规模化、产业化应用具有重要意义。公司积极参与"长江大保护"项目的建设,成功中标长江大保护(宜昌示范区)先导项目。该项目处理规模 4 万吨/日,采用 A2O+膜生物反应器(MBR)的主体处理工艺。该项目不仅是长江大保护先行先试示范项目,同时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 MBR 领域的竞争力。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挂牌上市,使公司走入了公众视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实力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品牌知名度、行业影响力和公司的竞争能力都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也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更高的挑战。2020 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在管理制度方面的建设投入,加强了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技术研发、销售开发、风险控制、生产制造、项目实施等方面的体系,保证公司经营的规范化运作;通过对内部员工行为的规范,以及对薪酬激励体制的进一步完善,更大程度的激发、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在提升员工工作效率的同时,实现公司总体效益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692.3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24%。公司正有序推进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引进专业领域高端技术人才,加大在膜滤水深度处理领域、新生水领域、污废水资源化领域以及智慧水务领域的研发力度,为公司市场开拓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进一步提高在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

2020 年以来,宏观形势的不确定性叠加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的蔓延,对公司的经营提出了更艰巨的挑战。水深度处理及污废水资源化行业因政策的推动和需求的提升,景气度日渐提高。公司将继续抓住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机遇,通过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解决中国和世界的水污染、水短缺、水安全问题,助力城镇、工业园区和企业树立"节水标杆"、"绿色循环经济"、"产城融合用水模式"等示范项目,公司对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0-007 号公告),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变动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12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科环境")董事会对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资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69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4.61 元,共计募集资金 63,223.09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 6,617.2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6,605.88 万元。上述募资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1-0005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062.54 万元,2020 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7.05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062.5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7.0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8,103.3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030188001154914	272,974,925.54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003989819	135,853,867.50	活期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194587	215,545.14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0200098119200066266	71,989,592.50	活期存款
合计	/	481,033,930.6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具体置换金额需要待《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出具及履行相关程序后确定,并进行置换。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7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605.8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62.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62.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否	45,000.00	33,984.20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为总计划12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8,943.49	13,621.68	不适用	62.54	62.54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12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9,000.00	不适用	9,000.00	9,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3,943.49	56,605.88		9,062.54	9,062.54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13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8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凤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